

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21〕53号

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 比检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实施办法
（试行）

河北工业大学

2021年3月30日

附件

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严明学术纪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所有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（以下简称“查重”），查重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的总文字复制比为参考。

第三条 学院应根据各学科特点合理制定查重比例，并在学院内公示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查重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。

第四条 评阅前查重。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前须申请查重，查重结果符合所在学科要求的，允许申请论文评阅。不符合要求的，须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重新申请查重。

第五条 答辩后查重。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，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审核后由学院集中提交研究生院进行二次查重，研究生院将二次查重结果返至学院。

第六条 如学位论文答辩后查重结果超过学院制定的标准，

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1 个月以上，重新申请查重。

第七条 如研究生对查重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得到查重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审查，并给出最终认定结果。最终认定结果中应明确表明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如果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如果认定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则按照专家意见办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